

证券代码:603989 转债代码:113504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19年4月

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艾华集团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30900000039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0日,艾华集团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75.00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00元... 2.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艾华集团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平安财智对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8.00元,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

3.2014年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黄远彬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双方事先约定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黄远彬自愿将所持艾华集团的15万股管理限售股予以转让... 4.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电容器主要为公司生产铝电解电容器配套自用。

发行人致力于向全球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和为客户不断提供专业的铝电解电容器解决方案,在2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提供先进研发新产品,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建立了以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电解液技术、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卷绕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运营体系。通过不断自主创新、研发、创新、开拓,在面临激烈的市场环境挑战下再次取得了企业运营业绩的突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5,438.97万元,同比增长4.10%;营业成本150,383.90万元,同比下降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65.05万元,同比增长13.04%。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9年度同比增减(%),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Rows include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2.角带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etc.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额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77,069,716.98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841,829.1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1,330,532.54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165.7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68.20万元,符合不强制担保的条件。

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经与发行人了解并参与发行人临时公告,发行人原证券事务代表刘聪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职务。经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湘宇女士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第八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布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维持艾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3.8“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依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

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含)的重大损失;

(5)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主体变更事项;

(6)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诉讼;

(7)本期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甲方知照担保人(如有)或有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艾华集团. Rows include 保荐代表人: 欧阳朝阳, 王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

平安证券作为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担任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通过本次发行,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一、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Rows include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etc.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艾华集团自2019年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保荐机构对艾华集团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的检查,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艾华集团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的检查,确信其合法合规。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艾华集团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但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且抵押物的变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能否全额收回上述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案件详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 欧阳朝阳 王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同日,国民信托与新光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并于2018年3月12日向新光集团发放信托贷款合计19亿元。

1.原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19亿元及相应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暂计为181,008,477.91元(以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自2018年6月21日起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罚息按照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自2019年12月3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为158,477,919.19元)。 2.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承担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3.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承担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3.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1.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2.被告新光集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艾华集团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但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且抵押物的变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能否全额收回上述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案件详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5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18,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1,268,696,778元,并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5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18,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1,268,696,778元,并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及相应利息; 被告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

被告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七”);

被告八:浙江新光建材装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八”);